

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及分期偿还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5 江油债)(债券代码: 1580214)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分期偿还部分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2015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 15 江油债
4. 债券代码: 1580214
5. 发行总额: 11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 6.55%
7.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



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建华、张莉莉

联系电话：0816-3361367、0816-3363775

2.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嘉原

联系方式：010-6656806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